

关于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尤夫股份年审工作的关注函之回复

众会字(2018)第 468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或“公司”）2017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4209 号审计报告。

贵所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下达了《关于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尤夫股份年审工作的关注函之回复》（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4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我们就关注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 1：公司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造成的财务报表错报，在审计过程中是否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其更正，以及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回复：

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公司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况。

二、关注函问题 2：说明你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原因，你们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存在你们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公司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你们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回复：

（一）涉及诉讼纠纷案件

1、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公告的 16 起诉讼案件

资产负债表日后尤夫股份已收到法院送达的 16 起案件的诉讼资料。包括 12 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涉及诉讼本金 54,32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单独借款人被起诉案件 3 起，涉及诉讼本金 3,000.00 万元、作为共同借款人被起诉案件 7 起，涉及诉讼本金 20,820.00 万元，作为担保人被起诉案件 1 起，涉及诉讼本金 27,500.00 万元，作为商票出票人被起诉案件 1

起，涉及诉讼本金 3,000.00 万元；4 起为金融借款纠纷，涉及诉讼本金 30,041.40 万元。

(1) 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①获取了诉讼方提交法院的相关诉讼材料，对诉讼材料进行整理、核对；

②获取了公司管理层针对涉诉事项的内部自查报告，了解公司涉诉案件基础事实及公司对涉诉案件的判断；

③获取了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民间借贷涉诉情况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涉诉情况之专项法律意见书》（沪汇律字 2018 第 3 号）及《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8）赣 01 民初 38 号等 12 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情况之专项法律意见书》（沪汇律字 2018 第 4 号），了解律师对公司涉诉案件基础事实的描述及律师对涉诉案件的法律意见；

④对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涉诉提及的 11 个民间借贷纠纷、4 个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纠纷、1 个保理合同纠纷进行了访谈，核实借款协议上的盖章及担保函的个人签字、借款收款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金融机构提前到期收贷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的影响等；

⑤获取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 至 3 月份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核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的审批程序；

⑥查看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抽查公司《印章使用登记表》、《印章外借登记表》，了解并核查公司印章使用流程。

⑦公司管理层对诉讼事项自查后意见梳理见下表：

序号	案号	诉讼本金	公司管理层意见
1	(2018)赣01民初38号	49,999,990.00	根据公司内部核实，本笔借款未经过公司内部流程，且借款金额未进入公司账户，无法核实资金用途，外聘律师根据现有资料无法确认公司在诉讼中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	(2018)赣01民初39号	40,000,000.00	
3	(2018)赣01民初48号	10,000,000.00	
4	(2018)赣01民初49号	17,500,000.00	
5	(2018)苏12民初17号	275,000,000.00	根据公司内部核实，本笔借款的担保未经过公司内部流程，且无法核实资金用途，外聘律师根据现有资料无法确认公司在诉讼中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6	(2018)沪1民初288号	50,700,000.00	根据公司内部核实，本笔借款未经过公司内部流程，但其中借款金额有5000万元是进入公司银行账户。本笔借款的具体情况为：2018年1月2日，因公司需要向包商银行偿还贷款而向中技企业集团申请资金支持，后公司账户收到5000万元的银行入账，付款人为丁红。但公司并未直接与丁红签订借款合同，该笔借款也未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批。该笔资金已用于上市公司偿还包商到期贷款，公司也入账处理。根据现有资料，外聘律师认为公司可能需要为这5000万元承担民事法律责任，但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造成影响。
7	(2018)豫1088民初606号	10,000,000.00	根据公司内部核实，本笔借款未经过公司内部流程，且借款未进入公司银行账户，无法核实资金用途，外聘律师根据现有资料无法确认公司在诉讼中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8	(2018)豫1088民初607号	10,000,000.00	
9	(2018)豫1088民初608号	10,000,000.00	
10	(2018)苏0591民初1052号	20,000,000.00	
11	(2018)沪0107民初3189号	20,000,000.00	

序号	案号	诉讼本金	公司管理层意见
12	(2018)沪0115民初16373号	30,000,000.00	根据公司内部核实,公司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7月以来一直有贸易往来,本次涉诉材料中的《购销合同》并未实际履行,因此对应的应收账款也并不存在。外聘律师根据现有资料无法预判公司在诉讼中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有待法院进一步事实调查后作出判决。
13	(2018)浙05民初13号	167,050,000.00	经公司内部核查,本笔借款属于公司的表内借款,银行认定公司违约而提前收贷,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2017年的影响金额无法判断。一旦公司被判败诉,公司需要承担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民事责任。
14	(2018)沪01民初317号	53,400,000.00	经公司内部核查,本笔借款属于公司的表内借款,银行认定公司已违约,该诉讼事项对公司2017年的影响金额无法判断。一旦公司被判败诉,公司需要承担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民事责任。
15	(2018)沪0115民初17079号	39,982,000.00	经公司内部核查,本笔借款属于公司的表内借款,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已认定公司违约,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2017年的影响金额无法判断。一旦公司被判败诉,公司需要承担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民事责任。
16	(2018)沪0115民初17081号	39,982,000.00	经公司内部核查,本笔借款属于公司的表内借款,属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认定公司违约,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2017年的影响金额无法判断。一旦公司被判败诉,公司需要承担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民事责任。

(2) 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①根据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及公司管理层对涉诉事项自查后的内部结论，公司管理层认为：“法院送达的 12 件民间借贷纠纷涉及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借款合同/尤夫作为担保人的保证合同，公司的印章使用登记表、印章外借登记表中均未查询到相关用印流程、记录，公司印章保管人未在所涉合同签署时间段在相关合同上盖章；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内部核查公司内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流程，并未发现以上 12 件涉诉民间借贷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除（2018）沪 01 民初 288 号中作为原告的丁红的 5000 万元借款本金直接进入公司账户，其他涉诉民间借贷资金均未进入公司账户；综合目前的资料来看，公司认为无法确认上述《借款协议》、《借款合同》上的印章系公司的印章，亦无法确认上述《借款协议》或《借款合同》对公司有约束力；在剩余 4 件金融机构的借款纠纷中，公司被起诉方认定违约。一旦公司被判败诉并承担相关责任，需要承担还本付息的民事责任。”

②我们核对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 至 3 月份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未见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的审批程序。

③我们查看了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并抽查了公司《印章使用登记表》、《印章外借登记表》，公司在印章管理和使用中存在未书面详细记录印章外借用印事项，我们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在上述涉诉材料中盖章的情况。

④根据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12 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意见，律师认为：“可以确认公司需要对（2018）沪 01 民初 288 号中诉请的 5000 万元承担民事法律责任，除此之外的涉诉债务有待法院开庭时原告出示相应合同原件，法庭进行事实调查和双方质证辩论后，以法院的判决为准。”

⑤截至审计报告日，尤夫股份 16 起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对提交诉讼材料进行交换审核举证，我们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3) 是否存在你们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公司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你们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我们已经执行的程序，结合公司管理层对涉诉事项自查后的内部结论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我们认为：①（2018）沪 1 民初 288 号丁红诉尤夫股份 5070 万民间借贷纠纷，本金 50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进入尤夫公司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进行了账务处理。公司对该笔诉讼需要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但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②4 件金融机构的借款纠纷中，借款属于公司的表内借款，公司具有到期偿还本息的义务，但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③其他 11 起民间借贷纠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诉讼纠纷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公司自查及网站查询获悉的 9 起诉讼案件

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等网上查询到的公开信息显示，资产负债表日后尤夫股份涉及另外 9 起诉讼案件纠纷，尤夫股份表示公司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资料。

(1) 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①获取公司的《自查说明》，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诉讼情况。

②我们通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浙江公开法院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涉诉信息。

(2) 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①根据尤夫股份提供的自查说明，我们就上述 9 起诉讼案件纠纷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尤夫股份表示公司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资料。

②我们通过网站查询了解到的案件信息有限，无法得知 9 起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3) 是否存在你们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公司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你们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诉讼纠纷的真实性、准确性，尤夫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涉及大宗贸易及大额资金往来的事项

1、大宗贸易及大额资金往来

尤夫股份 2017 年度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祈尊）、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孤鹰）发生大宗贸易采购业务含税金额 52,242.00 万元，与上海嘉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绍）、上海澜屿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澜屿）及上海涉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涉浦）发生大宗贸易销售业务含税金额 52,377.75 万元；尤夫股份与上海尚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2,000.00 万元、与上海济潮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3,000.00 万元，尤夫股份及原下属子公司江苏尤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尤夫）2017 年度与上海祈尊发生资金往来 47,407.90 万元、江苏尤夫与上海孤鹰发生资金往来 30,300.00 万元，资金往来金额共计 82,707.90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期末已收回。

(1) 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①我们测试了与收入确认、大额资金支付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②我们执行了检查程序，获取与上述 5 家大宗贸易客户及供应商相关的合同、货权转移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③我们执行了重新计算程序，复核比对计算货权转移单、发票上记载的数量与公司入账乙二醇的数量。

④我们执行了抽凭程序，获取与上述 4 家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始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⑤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向 5 家公司发函，至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回函，也未接受走访。

⑥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交易主体关联关系进行认定核查，对公司 2017 年的大宗贸易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进行核查说明。

⑦向尤夫股份的母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发函确认其与上述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⑧获取了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祈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关联关系之专项法律意见书》（沪汇律字 2018 第 5 号），了解律师对尤夫股份与上述交易主体的关系认定的专业意见。

（2）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①大宗贸易及大额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判断：大宗贸易（乙二醇仓单）采购、销售均未见系统撮合，公司口头介绍供货方上海祈尊、上海孤鹰系中技集团介绍，无评选过程及相关资质调查资料；经查询，公司未建立大宗贸易相关制度；公司于 2017 年 8 月、9 月向上海祈尊现款采购乙二醇（含税价）47,104.00 万元，2017 年 8 月向上海孤鹰赊购乙二醇(含税价) 5,138.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1 月、12 月支付货款 5,000.00 万元），公司在 2017 年 8 月、9 月向上海嘉绍、上海澜屿及上海涉浦确认销售收入（含税价）52,377.75 万元，销售回款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从资金流来看，公司先付款采购、再赊欠销售，垫支资金较大，大宗贸易销售毛利仅为 116.03 万元，远远低于公司垫付资金的资金成本，不符合商业逻辑；公司原下属子公司江苏尤夫与大宗贸易的供货方上海祈尊、上海孤鹰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业务，金额分别为 3 亿元、3.03 亿元；上海祈尊又是公司涉诉案件中的指定收款人。我们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交易主体关联关系进行认定核查，对公司 2017 年的大宗贸易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进行核查说明，公司提供的说明认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向 5 家公司发函，至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回函，也未接受走访。

（3）是否存在你们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公司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你们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交易的真实目的和性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公司重复支付上海祈尊款项

公司因与上海祈尊发生大宗贸易业务开具给上海祈尊商业承兑汇票 37,761.9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祈尊口头沟通就货款支付方式进行了变更，将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 37,761.90 万元变更为现金支付。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上海祈尊尚未将商业承兑汇票返还给公司，公司已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37,761.90 万元中的 16 张商业票据金额 27,761.90 万元为已逾期未兑付状态，其中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及上海祈尊，要求偿还原告保理本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及利息，另外通过法院网站查询到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公司及上海祈尊提起票据追索纠纷诉讼，涉及 5 张到期票据合计金额 7000 万元。

（1）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①获取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与公司管理层了解该业务的商业实质；

②获取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代理意见》，了解公司与上海祈尊贸易及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情况。

（2）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与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认为已支付完毕上海祈尊货款，江

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依据的购销合同不存在或已经取消，应收账款也即不存在；而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因资料缺少，无法认定损失。公司认为暂不计提或有损失。

②尤夫股份与上海祈尊的业务包括大宗贸易、大额资金往来、因大宗贸易变更支付方式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上海祈尊同时又是涉诉案件的指定收款人。涉及事项复杂，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解释无法合理判断尤夫股份与上海祈尊交易的真实目的和性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是否存在你们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公司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你们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九条规定，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如果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否定意见。因我们未能对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无法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来确定尤夫股份存在的重大错报金额。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根据该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尤夫股份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对尤夫股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3、资产负债表日后大额资金往来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高性能）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分别向上海祈尊及上海孤鹰划款各 30,000.00 万元；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尤航）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存入各 15,000.00 万元定期存款，并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解活后即发生对外划款。

(1) 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 ①对期末定期存款实施函证程序；
- ②获取单位大额存单协议，查看存单协议相关信息；
- ③获取质押担保合同，了解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 ④由公司人员陪同去北京银行走访，确认大额定期存单的抵押和期后解活情况；
- ⑤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资金对账单，抽查银行对账单上大额的资金收支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 ⑥与公司管理层了解尤夫高性能在期后大额划款的商业实质、上海尤航定期存款质押担保情况及期后解活后即发生对外划款对公司报表的影响。

(2) 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①针对上海尤航的定期存款质押担保情况，我们获取了质押担保合同及北京银行函证回函确认，公司认为未以该两笔定期存款为任何单位贷款办理过质押，质押担保事项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

②我们在公司人员陪同下去北京银行走访，北京银行相关人员口头介绍公司办理的定期存款、质押、及期后划款均按银行规定程序执行。我们未能获取相关签字的访谈记录或佐证资料；

③公司管理层解释尤夫高性能在 2018 年 1 月划款给上海祈尊 30,000.00 万元款项系预付的乙二醇采购款，合同数量为 37,500.00 吨，合同金额为 30,000.00 万元，交货期截止 2018 年 6 月 25 日；尤夫高性能于 2018 年 1 月划款给上海孤鹰 30,000.00 万元款项系预付的 PTA 采购款，合同数量为 60,000.00 吨，合同金额为 30,000.00 万元，交货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预付全款。我们无法合理判断尤夫股份与上海祈尊、上海孤鹰交易的真实用途和性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是否存在你们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公司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你们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对于期后尤夫股份下属相关子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划款及定期存款解活后即发生对外划款的情形，我们无法判断该资金支付的真实用途及性质，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尤夫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4])，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尤夫股份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因我们未能对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无法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来确定尤夫股份存在的重大错报金额。

三、关注函问题 3：请详细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影响的金额不可行，请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回复：

(一) 涉及诉讼纠纷案件

1、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公告的 16 起诉讼案件

根据我们已经执行的程序，结合公司管理层对涉诉事项自查后的内部结论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我们认为：①(2018)沪 1 民初 288 号丁红诉尤夫股份 5070 万民间借贷纠纷,本金 50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进入尤夫公司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进行了账务处理。公司对该笔诉讼需要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但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②4 件金融机构的借款纠纷中，借款属于公司的表内借款，公司具有到期偿还本息的义务，但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③其他 11 起民间借贷纠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

判断相关诉讼纠纷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公司自查及网站查询获悉的9起诉讼案件

根据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诉讼纠纷的真实性、准确性，尤夫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涉及大宗贸易及大额资金往来的事项

1、大宗贸易及大额资金往来

根据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交易的真实目的和性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公司重复支付上海祈尊款项

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解释无法合理判断尤夫股份与上海祈尊交易的真实目的和性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交易的真实目的和性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资产负债表日后大额资金往来

根据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对于期后尤夫股份下属相关子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划款及定期存款解活后即发生对外划款的情形，我们无法判断该资金支付的真实用途及性质，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尤夫股份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四、关注函问题 4：你们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核查，我们认为：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尤夫股份年审工作的关注函之回复》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49 号）之签字盖章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秀玲

中国，上海

2018 年 5 月 16 日